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财农〔2017〕52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和《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水利(水务)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为加快推进农业水

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实现工程良性运行,指导全省各地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厅联合水利厅制定了《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和《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财政、水利部门要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要求,切实转变思路,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大力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立足实际大胆创新,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各设区市财政局要督促辖区内各县(市、区)尽快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并兑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推进情况已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考核结果省级层面将作为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予以考虑。各设区市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督促指导,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试行)》要求,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确保顺利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附件: 1. 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2. 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2017年12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充分调动设区市、县(市、区)和广大农民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指导各地建立精准补贴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等制度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要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在完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精准补贴机制。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的精准补贴机制。同时,配合发改部门核定供水价格、制定差别化水价政策等,配合水利部门明晰农业水权,制定用水定额等。

第四条 精准补贴的对象为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依法设立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以及小型灌排设施和配套计量设施管护主体,具体对象和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五条 各地要切实落实精准补贴资金,年度实际落实精准

补贴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必须达到 50% 以上, 力争达到 100%。

第六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本地精准补贴办法, 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暂定 2 年。

附件 2

江西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充分调动设区市、县(市、区)和广大农民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积极性,指导各地建立节水奖励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80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6〕39号)等制度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各地要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充分调动农民群众节水积极性,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的节水奖励机制。同时,配合发改部门核定供水价格、制定差别化的水价政策等,配合水利部门明晰农业水权,制定用水定额等。

第四条 各地要合理确定水价和用水定额,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或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要给予奖励。节水奖励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要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支持力度。

第五条 节水奖励的对象为农户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节水

奖励可先统一补助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再由其分别补助到合作组织成员，具体对象和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第六条 各地要切实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年度实际落实节水奖励资金占改革实施区域需要落实资金的比例必须达到50%以上，力争达到100%。节水奖励资金要核算到用水户，补助方案由村组集体或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交县级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第七条 各地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地节水奖励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2年。

